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公监函〔2025〕0216号

关于对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 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，A股证券简称：安记食品，A股证券代码：603696；

林肖芳，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；

林润泽，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时任总经理；

陈永安，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财务总监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《关于对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及对林肖芳、林润泽、陈永安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25〕83号，以下简称《决定书》）查明的事实，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安记食品或公司）在会计核算、规范运作方面，相关责任人在职责履行方面存在以下违规行为。

一是会计核算不规范。2023年、2024年安记食品部分味精等贸易业务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，不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——收入（2017年修订）》第三十四条的相关规定；2022年至2024年期间，公司使用广州米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红包零钱系统为终端消费者提

供扫码发放现金红包活动，公司会计核算将支付客户的红包金额计入销售费用，不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——收入（2017 年修订）》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；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厂房未及时结转固定资产核算，导致未计提折旧费用，不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——固定资产》第四条、第十四条的相关规定。

二是募集资金使用不规范。安记食品在募集资金到账六个月后，仍存在继续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支出，再置换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（2022 年修订）》第十一条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 1.4 条、第 2.1.1 条、第 2.1.4 条、第 7.7.3 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第 6.3.12 条等有关规定。

责任人方面，公司时任董事长林肖芳作为公司主要负责人和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，时任总经理林润泽作为公司经营管理核心人员，时任财务总监陈永安作为财务事务的具体负责人，根据《决定书》认定，未能勤勉尽责，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上述人员违反了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2.1.2 条、第 4.3.1 条、第 4.3.5 条等有关规定及其在《董事（高级管理人员）声明及承诺书》中作出的承诺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3.2.1 条、第 13.2.2 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我部作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：

对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长林肖芳、时任总经理林润泽、时任财务总监陈永安予以监管警示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，请你公司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（以下简称董高人员）采取有效措施对相关违规事项进行整改，并结合本决定书指出的违规事项，就公司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中存在的合规隐患进行深入排查，制定针对性的防范措施，切实提高公司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水平。请你公司在收到本决定书后一个月内，向我部提交经全体董高人员签字确认的整改报告。

你公司及董高人员应当举一反三，避免此类问题再次发生。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和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规范运作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；董高人员应当履行忠实、勤勉义务，促使公司规范运作，并保证公司按规则披露所有重大信息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七日

